

# 弃标函

致：陇县西大街小学

贵单位组织的[陇县西大街小学校园监控采购安装面目]（项目编号：[SXBCR-2025-0628]）招标活动，我单位此前已参与投标。

我单位所采购的部分设备供货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易县，现因该区域于7月25日发生洪涝灾害，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供货，该原因属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，属于不可抗力原因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，该原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终止采购，我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着对采购单位负责的原则，鉴于以上原因，我司经过慎重研究考虑，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。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；期待未来能有合作可能。

特此函告。

投标单位全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,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red stamp.